

目录

企业财务风险防范

企业财务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企业财务风险的状况

会计职业道德对企业财务风险的影响

企业商务合同法律风险

企业法律风险应对防范

公司股权继承中面临法律风险

公司债权让与融资中的法律风险

银行贷款融资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公司上市面临的法律风险

企业并购中常见的税务风险

支票纠纷风险的防范



一.财务风险的重要性

- 财务风险管理是现代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之一。由于社会政治、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科技革命日新月异的变化,企业日益面临更加不确定性的经营环境、更多的风险因素、更为激烈的竞争和生存发展的严峻挑战。企业风险管理问题由此应运而生,企业风险管理的核心是对财务风险的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的重点则是对可能出现的主要财务风险和财务危机进行预先的控制和管理,以避免由财务风险转化为财务危机和生存危机,从而使企业获得持续生存和持续发展。因此,提高对企业财务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财务风险管理的控制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对企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企业风险管理的核心是对财务风险的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的重点则是对可能出现的主要财务风险和财务危机进行预先的控制和管理,以避免由财务风险转化为财务危机和生存危机,从而使企业获得持续生存和持续发展,因此提高对企业财务风险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强财务风险管理的控制并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对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加强企业自身建设的需要并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二.企业财务风险的状况

- 1.管理系统欠缺,企业所处外部环境等众多因素影响,可能会给企业带来机会和危险。
- 2.风险意识不够,许多企业财务人员缺乏风险意识,认为只要管理好资金就不会产生财务风险,财务决策失误是产生财务风险的重要原因。
- 3. 资本结构不合理,企业的资本结构一般有三种类型:1正常的资本结构,用流动负债来购置流动资产,用自有资本来购置固定资产。2资本负债表中累计结余出现红字,表明自有资本减少,其在总资本中的比重下降,说明出现财务危。3自有资本亏空,且负债也被亏掉部分,这种情况属于资不抵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防范。
- 4.内部财务混乱,企业与内部各部门之间及企业上级企业之间,在资金管理和使用、利益分配等方面权责不明、管理混乱,造成资金使用效率低下,资金流失严重,资金的安全性、完整性无法得到保证。
- 5.筹资的风险,企业在特定时点由于现金流出现负数而造成不能按期支付债务本息的风险,造成的根本原因在于企业理财不当所致,预算安排不当及债务期限结构不合理。

三、企业会计人员对财务风险的影响

- (1) 对税务法规、会计准则的理解而导致纳税风险
- 企业会计人员素质有限,不能完全理解税务法规,造成本意以外的税收犯规,从而给企业带来的税务风险。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于办税人员自身业务素质的限制,对有关税收法规的精神把握不准,理解不透彻,虽然主观上没有偷税的意愿,但在纳税行为上却没有按照有关税收规定操作,或者在表面上、局部上符合规定,而在实质上、整体上没有按照有关税收规定操作,造成事实上的偷税、逃税,给企业带来税务风险。例如提高职工教育经费的扣除标准(财税[2006]88号),对企业当年提取并实际使用的职工教育经费,在不超过计税工资总额2.5%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要适用这一规定必须同时满足当年提取和当年使用这两个条件,如

- 只提取而未实际投入使用，仍然只能按计税工资总额的1.5%计算扣除；如果还按2.5计提就给企业带来纳税风险。如各种补助的发放，会计人员可能为了职工的利益或面子，未扣或少扣个人所得税，就会造成事实上的偷税、漏税而产生税务责任。
- (2) 对会计业务的处理方法而导致的筹资风险
- 有些上市公司为了制造虚假利润，在年度终了时通过制造虚假的收入（下一个年度的1月1日又与以冲回）或收入不入帐直接进小金库、任意的扩大或缩小年末存货的数量、任意调整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虚增企业临时工人数扩大工资费用总额、购买增值税发票以增加成本、以坏帐的形式转移应收收入等等，以稳定其股票的持有者、稳定贷款的商业银行。一旦事情查出，将导致企业在公众或银信机构中的信誉受到影响，从而产生下一步的筹资风险。
- (3) 财务人员的责任心，对各种财务资料收集和保管的完整性，导致债权债务的风险。
- 企业在与对外的往来中，会发生各种应收应付债权债务，一些公司的会计人员因责任心不强，在业务发生时，或发生后，对一些必要的财务资料收集不完整，对原始单据或凭证管理不善，都将加大企业的往来风险。
-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的审计行为对企业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披露的影响
- 执业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行为是会计行为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其审计准则仍然是《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他们的审计报告同样值得考虑，最为让人担忧的是上市公司上市前的包装！中国的投资者追求的是短期效益，不去分析其真实的财务状况，自然也就不考虑其真实性。为了“包装”，企业的财务部门可能会按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将过去几年的帐做些调整，让会计数字仅可能的完美。当然这种调整是尽可能在行业标准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尽管如此，中国的会计行业协会是每2年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核查一次，但是被暴光的总还是有。
- 2、企业财务负责人对财务风险的影响
- (1) 风险意识不够
- 在现实工作中，许多企业的财务负责人或决策者对企业的财务风险缺少足够的了解，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不能从根本上把握风险的本质，认为只要管好用好资金，就不会产生财务风险，由于风险意识淡薄，我国大部分企业未建立财务风险预测、预警、防范和控制系统，致使财务风险时有发生。
- (2) 决策缺乏科学性与预见性
- 目前，我国企业的财务决策普遍存在着经验决策和主观决策现象，缺乏科学性和预见性，决策失误经常发生，从而产生财务风险，例如，在固定资产投资决策及项目决策中，由于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缺少周密系统的分析和研究，加之经济信息不全面、不真实以及决策者决策能力低下等原因，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发生，使投资不能获得预期的收益，给企业带来巨大的财务风险。在对外投资中，由于对投资主体、投资项目和合作伙伴缺少足够的了解和分析，或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经营环境以及合作伙伴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都有可能产生导致财务风险的产生，经企业带来损失。

(3) 管理不善，关系混乱

- 企业内部管理不善及财务关系混乱也是企业产生财务风险的重要原因。如企业资金结构不合理，资产负债率过高，导致企业财务负担沉重，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由此产生财务风险。另外对存货、应收账款的管理，都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财务风险。同时，企业内部关系混乱，在资金管理及使用、利益分配等方面存在权责不明、管理混乱的现象，造成资金的使用效率低下，流失严重，资金的安全性、完整性无法得到保证。

商务合同法律风险。

- 每个企业都离不开合同，各个企业在运营过程中都会涉及到大量的、不同性质的合同，商务合同风险历来是企业运营中最主要的风险之一。相当数量的企业关闭破产，其直接原因就是商务合同法律风险控制不善。
- 综合起来看，企业的商务合同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业务合同，一类是日常服务合同，如采购办公用品合同、保安服务合同、律师服务合同等等。
商务合同风险存在于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终止等各个阶段。常见的商务合同法律风险主要体现在：签订合同主体不资格，造成合同无效或对方不认可；使用示范文本定性错误，造成合同逻辑混乱，词不达意；合同内容不完整，语言表述前后矛盾，造成合同履行无所适从；在合同履行中不知道行使抗辩权和撤销权，丧失自己的权利；合同变更手续不健全，造成扯皮；疏于及时维权，丧失诉讼时效等等。

降低法律风险的措施

- 1、强化企业管理者和员工的法律风险意识。
- 法律风险大多来源于企业内部，而内部法律风险又主要是由于企业自身法律意识淡薄，对法律规则认知不足，在企业经营、决策、管理等方面忽视法律因素引起的。
- 强化企业管理者的法律风险意识是关键。如果企业管理者的法律风险意识淡薄，那么在决策时往往忽视或者轻视了法律风险的存在，更侧重于效率和收益，结果往往是欲速则不达，还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甚至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危害。
- 企业员工作为决策的执行人，其行为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在强化管理者的法律意识的同时，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可以保证员工能很好的贯彻管理者的意图，在点点滴滴的实际工作中，认识到法律风险的存在，采取必要措施，防范法律风险。
- 强化法律意识的途径是做好各种法律知识宣讲与培训，培训要聘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法律工作者，以满足工作实际需要为准则，从民法、《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公司法》等必要的基础法律理论讲起，配合以典型案例，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宣讲，使员工在短期内对法律风险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学习兴趣，提高员工的学法积极性。
- 2、建立和完善法律事务工作机构。
- 大的企业可以设立法律部门，小的企业可以配置专门负责法律事务人员。这些法律部门或人员要跳出日常事务性、程序性的工作，把认识、发现风险，控制、化解风险作为自己的主要职责。目前，很多大型企业也设立了独立的法律部门，但他们的主要工作还是放在了行政管理方面，日常主要是做一些报表统计等表面工作。这无益于法律风险控制。

- 在企业内部配置法律人员的同时，还要聘请外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这既可以避免内部法律人员对本企业法律事务认识有深度无广度、无法汲取他人经验教训、法律知识退化的不足，又可以避免外聘法律人员有经验、有广度，而无深度的不足。
- 3、明确控制企业法律风险的工作重心。
- 控制企业法律风险，首先要做好劳动人事、商务合同、公司治理三个方面的法律风险防范；其次要根据企业的不同性质、不同业务领域，做好其它方面的法律风险控制。
- 作为为企业服务的法律工作者，也相应的要熟悉劳动人事、商务合同、公司治理结构等三个领域的法律知识，有处理相关业务的丰富经验；其次，由于法律内容的庞杂，每个人不可能对所有的具体法律知识熟记在胸，所以，法律工作者要有深厚法律理论功底，在法律理论的支撑下，根据各个服务单位的不同主营业务、遇到的不同情况，研究、处理相应的法律问题。
- 4、完善各种规章制度。
- 由于个人认识的局限性，以人治企终究不如依法治企、依章治企更具有稳定性和长远性。建立和完善企业制度规范，是有效防范企业法律风险的重要内容。企业要根据自身参与市场竞争的内外部环境，对涉及法律风险的重要事项，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对事前预防、事中控制和事后补救做出明确规定。
- (1) 建立法律事务工作制度，明确法律事务工作的职责和任务，简化法律事务工作流程，强化法律事务工作失职责任追究制，确保法律事务工作能够真正起到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
- (2) 建立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的控制流程，强化合同签订和履行结算的审核与审批；针对本单位主营业务，编辑常用合同示范文本，建立合同范本库；对重要合同和非常规合同建立法律审核制。
- (3) 建立重大事项的法律咨询制度。企业在并购、投融资、对外担保、重要经营业务确定等重大决策中，由法律工作人员依法界定和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提供准确的法律意见；在出现法律纠纷时，调动各种资源，提供及时有力的法律援助，积极应对各种法律纠纷或诉讼。
- (4) 建立完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做到招人、用人、处理人要依法有据，降低纠纷的发生。
- 5、定期评估法律风险，检测企业存在和面临的重大法律风险及形成的原因，提出化解法律风险工作方案，及时化解面临的法律风险。

企业法律风险应对防范

一、树立五大理念，即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意识；业务流程中的程序与规则意识；项目论证合法性审查意识；日后事后诉讼中举证的证据意识；借助法律专业人士外脑的把关意识。

二、建立防范企业法律风险的内部管理六大制度，即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全程信用管理体系；商标管理及审查制度，在业务流程及项目合作中检索审查商标；专利管理及审查制度，业务流程及项目合作中检索审查商标；担保审查制度，审查保证合同及担保财产的合法性；土地审查制度，项目合作中甄别违法用地；证据保全制度，保护证据，支持诉讼。

三、建立测评监控企业法律风险的指标体系。课题组在调研基础上针对企业一般业务流程和项目运作程序系统提出一套测评企业法律风险的指标体系，以供企业自我测评，或合作伙伴、交易对手、中介机构测评企业法律风险。该指标体系分为管理

- 良好、危机征兆、需要整顿、危险预警、严重危机五个级别，在相关数据数理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企业法律风险评价模型，每一测评指标均含相应分值或权重因素，用以诊断识别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状态及建立企业法律风险预警机制、排查制度和纠错机制。
- 公司股权继承中面临法律风险
 - 股份有限公司以资合性为主，不存在股权继承问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兼有股东人格权的属性以及人格权不能被继承的法律性质，因此股权继承的程序及其方法就具有与一般遗产继承不同的特殊性。就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公司章程可以对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作出必要限制，包括授权其他股东或者公司以公允价格收购继承人继承的股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取得必须得到其他股东的承认或认可。股东个人的经营才能、社会阅历乃至信誉、道德品质等因素，股东之间都是难免会考虑的。
- 公司债权让与融资中的法律风险
 - (一) 债务人行使抗辩权阻碍了债权流通
 - 我国合同法第82条规定了债务人的抗辩权，具体而言：凡是以阻止或排斥债权的成立、存续或行使的事由，只要是在债务人接到债权让与通知前业已存在的，不论其在实体法或诉讼法上的抗辩，都可以对抗受让人；不论债权让与之时受让人是否知道它们的存在，债务人可以对让与人主张的抗辩均可以对受让人主张。债务人行使抗辩权，使受让人面临着债权无法实现的风险。特别是每当债权让与一次，债务人对前债权人（让与人）所能行使的抗辩都能向新债权人（受让人）行使，债权让与次数愈多，新债权人就愈加处于不利的地位。
 - (二) 欠缺有效的公示方式导致债权双重让与的难题
 - 现行的债权让与并不像物权变动那样进行公示，在实践中经常发生让与人将同一债权分别让与两个不同的权利主体。我国合同法没有规定债权双重让与的法律后果。
- 银行贷款融资中的刑事法律风险
 - 首先，我们来看看中小企业在融资过程中，有哪些行为可能会引发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刑事法律风险。
 - 中小企业出于非经营目的，如获得贷款后用于炒股、投资等方式牟取利益，采用提供或者使用虚假交易项目、证明文件、物权证明等市场交易事实或者虽然不是虚假事实，但对金融机构隐瞒贷款等使用真相的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并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了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就会引发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刑事法律风险。
 - 其次，如果中小企业出于转贷牟利的目的，套取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给他人，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十万元，但两年内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高利转贷的，其行为就将构成高利转贷罪，并被处以罚金，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最后，由于贷款诈骗罪不存在单位犯罪的情形，从理论上说，公司、企业作为单位本身不会引发贷款诈骗罪的风险，但在贷款过程中，其同样可能面临因贷款所引发的其他刑事法律风险，合同诈骗罪就是其中的风险之一。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企业十分明显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签订、履行借款合同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符合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的，就将引发合同诈骗罪的刑事法律风险。

- 公司上市面临的法律风险

- (一) 企业信息披露风险

- 主要涉及: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必须在限定的时间、范围、方式、媒体、渠道等要求,对必须申报的信息进行申报和对公众进行披露。主要涉及其企业财务、股权交易、人事变更、收购与并购、股东变更等企业重大信息。

- (二) 内幕交易风险

- 证券法规定禁止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控股股东的高管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活动。

- (三) 股权管理风险

- 主要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管理因为其股份分散,小股东的权益可通过一定的形式或通过一定的授权进行委托管理。这其中由于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分离可能产生监控缺位的风险。

- (四) 信用风险

- 主要涉及:由于公司的股权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交易,上市公司无论企业内部还是对外都必须按规范信守承诺,诚实行事。否则公司面临信用风险时,企业可能面临股东抛售股票,形成股票价格振荡、剧烈波动或贬值,直接或间接引起企业经营波动。

- (五) 上市、退市风险

- 主要涉及:上市公司的上市和退市要按证券交易法和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操作,手续繁琐,程序严格。可能面临时间成本高、交易成本大甚至失败等风险。

- (六) 收购、并购、股权置换风险

- 主要涉及:通常是由大股东(控股股东)对公司行使控制权。但因并购、恶意并购、小股东一致行为人、委托集中股权等方式,而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转移或丧失风险。

- 企业并购中常见的税务风险

- 一、并购前目标企业应尽而未尽的纳税义务由合并后企业承继,增加了合并后企业的税收负担。
- 二、并购前目标企业应尽而未尽的纳税义务直接影响并购后企业的财务状况。
- 三、并购前目标企业应尽而未尽纳税义务,将虚增目标企业的净资产,增加收购企业的收购成本。
- 四、并购前目标企业应计而未计相关涉税事项,不仅会增加收购企业的收购成本,而且会增加并购后企业的税收负担。

- 支票纠纷风险的防范

- 风险因素

- 1、空白支票带来的风险。《票据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对空白支票作出了定。在实践中,持票人未按授权补齐,或出票人签发空白支票之后,交付持票人之前支票被盗或遗失,如果该支票又转让于善意持票人之手,常常发生纠纷。
- 2、空头支票带来的风险。根据《票据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出票人不得签发空头支票。然而,在实务中,支票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的现象屡禁不止,若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失误,将空头支票记载的款项支付或转账,便陷入被动局面,易带来风

- 险。
- 3、支票签章带来的风险。一般而言，出票人均应按其预留的签名式样和印鉴签章。然而，在办理支票实践中，伪造、变造支票，骗取款项的现象屡见不鲜。如前述案例即为典型，银行工作人员没有发现伪造印章，导致风险发生。
- **防范化解**
- 1、空白支票风险的防范化解。空白支票被冒用，金融机构一般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如果金融机构在受理转账支票的过程中，碍于情面或出于其他原因，将通过银行内部正常票据交换渠道划来的有效转账支票以种种借口作退票处理，而不从签发人的账户付款，应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如果银行本认真审核有缺陷的支票或接收了逾期支票并付款的，由于损失的发生主要是银行的过错引起，银行应对承担主要责任。如果银行没有过错，支票又没有缺陷，依支票正常付款，银行不承担责任。
- 2、空头支票风险的防范化解。对于空头支票，银行一般不应受理，要作退票处理。
- 3、支票签章风险的防范化解。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由本名签名式样或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属票据欺诈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